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5961062)

发文日:

2023年09月28日



申请号: 202210517300.1

发文序号: 2023092802345760

申请人: 四川农业大学,四川庆琳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防治鹅痛风的中药组方及应用

驳 回 决 定

1.根据专利法第3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53条的规定,决定驳回上述专利申请,驳回的依据是: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条第2款的规定。
- ☐ 申请属于专利法第5条或者第2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或者第4款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5款或者实施细则第26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 ☐ 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
-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
- ☐ _____

详细的驳回理由见驳回决定正文部分(共4页)。

2.本驳回决定是针对下列申请文件作出的:

- ☐ 原始申请文件。
-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 下列申请文件:

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1-71段; 2023年6月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1-9项。

3. 根据专利法第41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6条的规定,复审费应在上述期限内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审查员: 许娜

联系电话: 0512-88996566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



210407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驳回决定

申请号：2022105173001

本决定涉及的是申请号为 2022105173001 的名称为“一种防治鹅痛风的中药组方及应用”的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四川农业大学、四川庆琳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一、案由

本申请原申请文件组成如下：权利要求书包括 3 项独立权利要求 1、2、9 以及 6 项从属权利要求 3-8，说明书第 1-71 段（相当于说明书第 1-8 页），说明书摘要。

应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审查员对本申请进行了实质审查，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指出权利要求 1-9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及本领域普通技术知识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通知书中引用了如下对比文件：

对比文件 1：“一例新型鹅星状病毒引起的雏鹅痛风的中药治疗”，陈琳，畜牧兽医科技信息，第 6 期，第 169-170 页，公开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针对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其意见陈述认为本申请具备创造性。但该意见陈述不具有说服力。

审查员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因此针对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说明书第 1-71 段；2023 年 6 月 5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9 项作出本驳回决定。

二、驳回理由

1. 关于技术效果的认定

由于存活的大三花鹅只数为整数。因此，各实验组成活率*各实验组大三花鹅的受试数量必然为整数或接近整数。但根据第 40 与第 59 段的记载，各实验组大三花鹅的数量为 20 只或 200 只，其成活率均不符合上述规律，违反了本领域的常规认识。

综上所述，基于目前的效果描述，无法使本领域技术人员确信所述中药组合物能够实现上述医药用途，也无法有效证实其效果的真实性。本申请的技术方案仅是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由组合的得到的一个效果未经验证的中药组方。根据各组分本身固有的效果，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预期本申请的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防治鹅痛风的作用，但究竟能够起到何种程度的技术效果，无法得到有效证明。

2. 权利要求 1-9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防治鹅痛风的中药组方。对比文件 1（“一例新型鹅星状病毒引起的雏鹅痛风的中药治疗”，陈琳，畜牧兽医科技信息，第 6 期，第 169-170 页，2020 年）公开了本病用抗生素治疗无效，在目前抗生素减量化的国家政策大环境下，运用中药解决养殖中存在的问题成为大趋势。雏鹅痛风病，



运用中医辨证认为，此病的根源在于脾肾两虚，运化不畅，最终导致肝肾阴虚、湿热内蕴。治疗原则应以健脾利湿、清热解毒、利水通淋为主。方剂组成：党参、白术、茯苓、栀子、黄芩、黄连、板蓝根、川木通、车前草、滑石等。将上述方剂加水煎煮3次，合并煎液，连用5d后，死亡降至2~3只/d，鹅群基本恢复健康（参见对比文件1第170页左栏第1段）。可见，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治疗鹅痛风的中药组方。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公开的技术内容相比，其区别技术特征在于：调整了组分种类及各组分的用量，并将其用于预防鹅痛风。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在请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如何提供另一种防治鹅痛风的中药组方。

鉴于前述的事实认定，对于本申请提出的技术方案而言，其声称具有的技术效果并没有得到证实。本申请技术方案相比于对比文件1虽然存在多个区别技术特征，例如调整组分种类及其用量，将其用于预防鹅痛风等，但其仅仅是提出了一个效果未经证实的随机组合的技术方案，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

综上所述，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操作得到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所以权利要求1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2) 权利要求2请求保护一种权利要求1所述的防治鹅痛风的中药组方的制备方法。对比文件1公开的内容如前文所述。可见，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治疗鹅痛风的中药组方的制备方法。

权利要求2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公开的技术内容相比，其区别技术特征在于：调整了组分种类、各组分的用量及所述中药组方的制备方法，并将其用于预防鹅痛风。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在请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权利要求2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如何提供另一种防治鹅痛风的中药组方。

鉴于前述的事实认定，对于本申请提出的技术方案而言，其声称具有的技术效果并没有得到证实。本申请技术方案相比于对比文件1虽然存在多个区别技术特征，例如调整组分种类、各组分的用量及所述中药组方的制备方法，将其用于预防鹅痛风等，但其仅仅是提出了一个效果未经证实的随机组合的技术方案，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

综上所述，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操作得到权利要求2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所以权利要求2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3) 权利要求3-8进一步限定了具体的工艺参数与制剂设备。上述限定均属于一般性调整可以得到的。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2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从属权利要求3-8也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而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4) 权利要求 9 请求保护一种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防治鹅痛风的中药组方在制备饲料添加剂中的应用。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如前文所述。可见,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治疗鹅痛风的中药组方。

权利要求 9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相比, 其区别技术特征在于: 调整了组分种类及各组分的用量, 进一步制备为饲料添加剂, 并将其用于预防鹅痛风。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在请求保护的发明中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 权利要求 9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 如何提供另一种防治鹅痛风的中药组方。

鉴于前述的事实认定, 对于本申请提出的技术方案而言, 其声称具有的技术效果并没有得到证实。本申请技术方案相比于对比文件 1 虽然存在多个区别技术特征, 例如调整组分种类及其用量, 进一步制备为饲料添加剂, 将其用于预防鹅痛风等, 但其仅仅是提出了一个效果未经证实的随机组合的技术方案, 这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的。

综上所述, 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技术人员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操作得到权利要求 9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所以权利要求 9 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从而不具备创造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3. 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不具备说服力

申请人认为:

1) 首先, 审查员认为存活的大三花鹅只数为整数, 申请人分组是总数, 但实际计算过程中除掉了不合格的鹅, 不合格的鹅是指生长体重不达标, 但又未死之鹅, 因此, 每组的总数就发生了变化。这种评估方式更加符合实际情况, 也更能准确反映实验的真实结果。

2) 本申请与对比文件 1 相比, 二者的成分和配比完全不同。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既未被现有技术公开, 也不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本申请具有的技术效果已经通过在新津全威饲料有限公司下属养殖场连续使用三批开展实验中得到验证了, 是真实可信的。本申请具有防治鹅痛风的效果, 本申请中药组方在大三花雏鹅 1 日龄时开始添加到基础日粮中可以减少鹅痛风的发生, 提高成活率。而对比文件 1 的组方只能是在鹅痛风病发作后起到治疗鹅痛风的作用。本申请的效果明显优于对比文件 1, 这个中药组方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 是需要经过创造性劳动才能获得的。综上所述, 本申请具备创造性。

对此, 审查员认为:

1) 首先, 对一项科学、可靠的医药领域实验而言, 其实验过程必须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合理预期的。如果有任何超过一般性认识或理解的步骤, 则应详细记录在案, 以备后来者参考。而本申请在实验过程中, 并未记载任何与剔除生长发育不合格的鹅相关的记载。本领域已知, 成活率是用于计算鹅在正常状态下的存活或死亡比例, 除去其中存活但是生长状态不良的鹅再进行计算是不符合成活率的定义的。退一步来说, 假如申请人真的在实验过程中进行了上述操作。那么, 由于以各组鹅的计算基数(即每组鹅总数-每组不合格鹅



的数量)不一致导致成活率这项数据之间根本没有可比性,也就没有进行记录的必要。因此,申请人的解释并不能消除审查员对本申请技术方案真实性的质疑。

2)在技术效果难以得到确认的情况下,所述中药组方在结构、组成、用量以及制备方法上的调整均不能使该技术方案具有创造性。

综上所述,上述的意见陈述不具备说服力。

三、决定

综上所述,本发明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3条第(2)项的情况,因此,依据专利法第38条予以驳回。

根据专利法第41条第1款的规定,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本驳回决定之日起的3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审查员姓名:许娜
审查员代码:30090906